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關於收購一艘散裝貨船

之

須予披露交易

---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Jinyang向賣方收購該船舶之事項
「該協議」	指	Jinyang (作為買方) 與賣方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就買賣該船舶所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7.74%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亦為Jinyang之間接控股公司
「Jinyang」	指	Jinyang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ST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ntow」	指	Pantow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Xing Long Maritime S.A.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該船舶」	指	根據該協議，Jinyang將收購載重量76,500公噸之散裝貨船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何健龍 \*

蘇永雄 \*

崔建華 \*\*

徐志賢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關於收購一艘散裝貨船之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其有關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Jinyang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該協議收購該船舶，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為76,500公噸，並將於日本建造及交付之散裝貨船，其購入價為37,250,000美元(約290,550,000港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該協議

### 買方

Jinyang為Jinhui Shipping(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inhui Shipping則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

### 賣方

賣方為ORIX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京、名古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ORIX Corpora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在日本交付該船舶予Jinyang。該船舶擬於交付後作出租用途,Jinyang則可就此賺取營運收入。該船舶將用作裝載散裝乾貨,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礦物及農產品。

### 代價

載於該協議內之該船舶購入價為37,250,000美元(約290,55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

首期款額7,450,000美元(約58,11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由Jinyang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第二期款額3,725,000美元(約29,055,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最後一期款額將於交付該船舶時(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首兩期款額預計將由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最後一期款額預計將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由船舶經紀所提供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上旬至簽訂該協議日期止期間,類似種類船舶之現有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

# 董事會函件

## 交付

該協議規定該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在日本交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Jinyang可選擇撤銷該協議，而Jinyang已支付之全部款額連同按議定之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須全數即時退回Jinyang。

## 擔保

Jinhui Shipping (Jinyang之間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其同意就Jinyang妥善及忠誠地履行該協議下所有承擔及責任作出擔保。ORIX Maritime Corporation (賣方之間接控股公司) 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以Jinyang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其同意就賣方妥善及忠誠地履行該協議下所有承擔及責任作出擔保。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本集團現時擁有十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擁有五艘在建造中之散裝乾貨船舶，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其餘兩艘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航運市場之運費迅速上升，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反映散裝貨船租賃表現之指數)於過去六個月上升1,829點，達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822點。董事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鑑於亞洲國家經濟迅速增長(尤以中國為甚)，董事預期散裝乾貨市場之前景仍然強勁，而目前亦為進一步擴充其自置船隊以代替租賃船舶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以擴大本集團未來之收益。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JST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吳少輝	家族權益	2,134,000	4.06	—	—
	個人、家族及 公司以外之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個人、家族及 公司以外之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個人、家族及 公司以外之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蘇永雄	家族權益	218,000	0.41	15,000	0.02

附註： 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 Fairli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 Fairline 則為 30,385,62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74%）及 494,049 股 JST 股份（佔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股份總數 0.5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 Fairline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Fairline	30,385,628	57.74

股東名稱	JST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本公司	50,100,000	50.90

股東名稱	Yee Lee Technology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Pantow	3,000,000	75.00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